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黃昱撰

被告 宇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梁志宏

被告 王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肆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

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宇皇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間邀同被告梁志宏及王淑惠為連帶保證人，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授信額度，於同日向原告申請中長期放款（中期擔保帳戶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中期放款帳戶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借得100萬元，約定以中期放款帳戶及中期擔保帳戶返還借款，利息依動撥申請書第4點約定，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7.03%機動計算（即現為7.83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6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宇皇公司就上開2帳戶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09年8月31日、109年9月30日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，被告宇皇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中中期擔保帳戶尚欠88萬4743元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3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另中期放款帳戶尚欠4萬5855元，及自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3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梁志宏及王淑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貸款總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—商金專用）、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及帳務資料暨還款明細2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又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皆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總約定書及消
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
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24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
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立俐